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依据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贾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贾勇先生为公司运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杨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杨斐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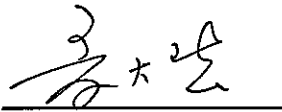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Dak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大慰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年 月 日